

证券代码：874200

证券简称：广泰真空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即不超过2,550,0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5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	9,877.20	9,877.20
2	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937.98	6,937.98
合计		16,815.18	16,815.18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5.84 万元和 6,799.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4%、31.9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